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
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编制单位：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编制单位：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2023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北路 597 号（位于厂房 6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改色 PU 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改色 PU 鞋底 80 万双				
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3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晋环评〔2023〕陈埭表 4 号）。</p> <p>(5)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3〕033004 号）。</p>				

本项目执行的验收标准如下：

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表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60	mg/m^3	排放速率： 10.3kg/h (25m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8.0	mg/m^3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表4中标准限值要求	2.0	mg/m^3	厂界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昼间)	2类标准	60	dB(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022年11月7日,本公司委托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PU鞋底10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于2023年2月1日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泉晋环评〔2023〕陈埭表4号)。本项目租赁华足(福建)鞋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厂房6层),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改色PU鞋底100万双。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竣工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改色PU鞋底80万双。本阶段工程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年工作天数约300天,每天工作10小时。项目已于2023年3月10日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2350582MABW4DXL51001X。

本项目分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公司年产改色PU鞋底80万双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611762100°、北纬24.809717339°。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出租方厂区及农田,北侧为山地和晋江市三盈鞋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茂康鞋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

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3月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PU鞋底100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监测、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情况以及与原有工程建设内容的依托情况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位于6层,建筑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设置喷墨、烘干区、清洗区、包装区、仓库	厂房位于6层,建筑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设置喷墨、烘干区、清洗区、包装区、仓库	依托出租方原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20m ³ ）、 生产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20m ³ ）、 生产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噪声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 25m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1 个，10m ² ）	垃圾筒、一般固废暂存区（1 个，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1 个，10m ² ）	/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阶段性竣工）		
1		2 条	2 条	/	主要生产 设备配置 减少（因 项目分阶 段建设）
2		5 台	3 台	-2 台	
3		2 个	1 台	-1 台	
4		2 台	1 台	-1 台	
5		3 台	1 台	-2 台	
6		2 台	1 台	-1 台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及投资金额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改色 PU 鞋底 80 万双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1）	本项目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实际高度 25 米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本阶段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3月30日	3月31日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

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清洗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其损耗量，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补充损耗量0.03t/d（9t/a）。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6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6t/d(108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4t/d（9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阶段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与环评报告表设计流程及产物环节一致。

图 2.2 改色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鞋底部件先进行清洗、处理，根据需求在喷墨台上进行喷墨改色，接着在烘干流水线上烘干，将加工完成的鞋底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2）主要产污环节：

- ①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
- ②废气：主要为喷墨、烘干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③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污泥、环保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间接排放	97.2	三级化粪池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清洗工序	COD _{Cr} 、SS	不排放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回用于清洗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墨、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表 3.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墨废气	喷墨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米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3.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2 条	连续	75	厂房隔声
2		3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3		1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4		1 台	连续	70	厂房隔声
5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6		1 台	连续	75	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有不合格品、污泥、环保油墨空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污泥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环保油墨空桶	其他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5、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措施要求内容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p>项目喷墨及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项目喷墨、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Q1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噪声	<p>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
固废	<p>项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环保油墨空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经滤干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环保油墨空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经滤干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喷墨烘干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较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效果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昼间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区其他厂房，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项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环保油墨空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经滤干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2]CO50503 号）及陈埭镇人民政府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北路 597 号，暂租华足（福建）鞋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活性炭等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2.项目污水排放必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措施。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有组织外排的有机废气须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的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上述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4.项目建设完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468t/a。项目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5.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陈埭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7.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到位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陈埭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必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措施。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有组织外排的有机废气须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的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上述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经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喷墨、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Q1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
噪声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固废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活性炭等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项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环保油墨空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经滤干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其他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项目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

	<p>项目建设完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468t/a。项目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p>	<p>本阶段竣工项目喷墨、烘干工序工作时间 1700 小时/年，按最高速率 0.260kg/h 计算，则本阶段 VOCs 排放量 0.442t/a<0.468t/a，符合《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晋环评〔2023〕陈埭表 4 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	---	---	---

表五

表六
表七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喷墨、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两天对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45.8%、47.6%,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3.9mg/m³、57.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249kg/h、0.26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 (10.3kg/h)。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78mg/m³、0.85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82mg/m³、0.95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

(3)本阶段竣工项目喷墨、烘干工序工作时间 1700 小时/年,按最高速率 0.260kg/h 计算,则本阶段 VOCs 排放量 0.442t/a<0.468t/a,符合《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晋环评(2023)陈埭表 4 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9~59.6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环保油墨空桶集中收集后委

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经滤干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落实了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项目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工业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 3：检测报告
- 4：排污登记回执
- 5：公示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PU鞋底100万双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50582-04-03-248403		建设地点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北路59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36'42.140"、北纬24°48'35.4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色PU鞋底100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改色PU鞋底80万双			环评单位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3〕陈埭表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50582MABW4DXL51001X					
	验收单位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2.5%、84.4%					
	设计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本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本阶段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50582MABW4DXL51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吨/年)							97.2t/a	97.2		97.2t/a	97.2t/a	97.2t/a				
	化学需氧量				50mg/L			0.0049t/a	0.0049t/a		0.0049t/a	0.0049t/a	0.0049t/a				
	氨氮				5mg/L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石油类																	

建设 项目 详填)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57.1mg/m ³	60mg/m ³			0.442t/a	0.468t/a		0.442t/a	0.468t/a		0.442t/a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 (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4 日, 根据《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桂北路 597 号, 工程总体投资 50 万元, 建设性质为新建, 项目分阶段建设, 本阶段生产能力为: 年产改色 PU 鞋底 80 万双。本阶段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 米高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

(二) 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取得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批文, 编号: 泉晋环评〔2023〕陈埭表 4 号。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阶段性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50582MABW4DXL51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工程总体投资 4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5%。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改色 PU 鞋底 80 万双规模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 所以部分生产设备对比环评和批复文件要求均有减少, 这是属于正常的变动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内容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改色 PU 鞋底 80 万双	项目分阶段验收，因此相应生产设备设施等分阶段建设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1）	本项目废气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实际高度 25 米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喷墨、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闲置杂地，未有噪声敏感目标。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明管密闭方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项目喷墨、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两天对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45.8%、47.6%，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53.9mg/m³、57.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249kg/h、0.260kg/h；非甲烷总烃排

放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10.3\text{kg}/\text{h}$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78\text{mg}/\text{m}^3$ 、 $0.8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中无组织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0.82\text{mg}/\text{m}^3$ 、 $0.9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中无组织控制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3）本阶段竣工项目喷墨、烘干工序工作时间1700小时/年，按最高速率 $0.260\text{kg}/\text{h}$ 计算，则本阶段VOCs排放量 $0.442\text{t}/\text{a} < 0.468\text{t}/\text{a}$ ，符合《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PU鞋底10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泉晋环评〔2023〕陈埭表4号）内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9\sim 59.6\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可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环保油墨空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污泥经滤干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PU鞋底100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

2023年4月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5 万元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等均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5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阶段性竣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本项目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12110655），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组织公司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本项目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晋江市陈埭镇然思洁鞋底加工厂年产改色 PU 鞋底 100 万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落实情况

公司的日常环保工作目前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已初步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栓等环境应急物资。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开始进行自行监测，验收完成后，每年按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